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揚志

　　王美穎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

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陳揚志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。是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負擔；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原告即上訴人陳揚志全部負擔。又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1,297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其中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13,662元應由原告負擔。另原告陳揚志就其敗訴部分僅就其中277,388元提起上訴，後撤回上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因其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470元，且陳揚志依勞動事件法12條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即1,490元，故無庸再行向陳揚志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56號卷第16頁繳費收據）。復以第一審裁判費中之4,887元業經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預納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繳費收據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775元【計算式：14,662元－4,887元＝9,775元】，其中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8,775由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負擔，並分別由原告陳揚志、王美穎及被告向

本院繳納，併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